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 预算金额

序号	院区名称	预算金额（元/年）
1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213000
2	青岛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	138000
3	青岛市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	10000
总计	361000 元/年（叁拾陆万壹仟元整）	

以上费用为年度固定报价，要求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维修。服务期限内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均承担维修义务直至达到正常。

二、 服务对象

采购人委托中标供应商对于共计 53 台曳引驱动电梯及自动扶梯（人行道）实施保养、维修服务。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上一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续签，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四、 服务要求

1、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应在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内进行，采购人若有特殊需要，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任何时间提供服务。

2、本项目所述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时间限制。

3、中标供应商应做好维保工作记录，并提交至国家制定维保平台备案。

★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

五、 保养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电梯进行常规检查和例行保养，保养内容依据《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如果国家标准更新，依据最新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六、 检验、维修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有计划、及时、合理地检查、检测、调整、润滑、更换电梯、扶梯部件。在更换部件前，将更换部件的详细情况（如更换时间、位置、型号、方式等）上报给采购人，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中标供应商予以更换。中标供应商不承担附表中配件费用及人工费用，年检及其它校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第三方因素导致电梯损坏，以及国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要求的加装新设施或配件则由采购人承担费用。附表如下：

（投标供应商须自报单价及人工费）

电梯配件、检测服务价格表					
配件价格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 (元)	人工费 (元)
1	直梯曳引钢丝绳	曼斯顿、（ ϕ 12mm）	米		
2	直梯曳引钢丝绳	蒂森、奥的斯、通力、华升富士达（ ϕ 10mm）	米		
	直梯曳引钢丝绳 （含限速器钢丝绳）	通力（ ϕ 8mm）	米		
3	直梯钢带	奥的斯	米		
4	扶梯扶手带	通力	条		
5	曳引轮	蒂森、奥的斯、曼斯顿、 华升富士达	个		
		通力（含轴承、含制动轮 盘）			
6	曳引轮轴承	蒂森、奥的斯、通力、曼 斯顿、华升富士达	个		
7	导向轮（复绕轮）	蒂森、奥的斯、通力、华 升富士达	个		
8	对重导向轮	蒂森、奥的斯、通力、华 生富士达	个		
9	曼斯顿直梯曳引机	MSTM5.5	个		
10	曼斯顿直梯电磁制 动器	DZD1-653	个		
11	曼斯顿限速器	XSQ115-12	个		
12	曼斯顿缓冲器	YH7/100	个		

13	华升富士达直梯曳引机	YJ360A	个		
14	华升富士达直梯电动机	YPTD160L1-4B3C4	个		
15	华升富士达缓冲器	5225ADC	个		
16	华升富士达制动器	DZS900A1B03J1	个		

七、 运营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制订科学完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保养计划书，严格落实，每 15 天提交《电梯、扶梯维护保养报告》。

(2) 中标供应商每年至少一次对维保的所有电梯、扶梯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并提交书面报告。

(3) 中标供应商对维保的每部电梯、扶梯都要建立完备的维保技术档案，所有记录及资料应及时归档备查。

(4)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年 24 小时驻点专业服务，每天应对所有电梯、扶梯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并做出书面记录；电梯、扶梯出现困人时，10 分钟内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最短时间放人和处理故障，延误救援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 驻点的维保人员须持证（电梯操作证）上岗，同时须具备丰富的电梯、扶梯专业知识和维保经验，自觉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认真负责。上岗前应经过专业化的培训，每年参加安全知识培训 1 次，并有记录。中标供应商须保证维保人员的稳定性，更换维保人员须征求采购人许可。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维保人员，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换。

(6)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须爱护电梯、扶梯及附属设备设施，如发现维保工作人员对电梯、扶梯及附属设备设施故意损坏时，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追究责任。

(7)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国家安全作业相关法规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消除安全隐患，随时检查电梯、扶梯机房、井道、地坑等相关位置，确保不能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因素，随时保持机房、井道及地坑等位置的卫生清洁。

(8) 中标供应商所换配件须是原品牌电梯同规格同型号的全新产品，并经采购人认可并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9) 中标供应商保证所维保的电梯、扶梯顺利通过年检，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通过年检，需要复检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领取合格证及年检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投诉、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等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10)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电梯、扶梯安全正常使用，设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电话，小故障 30 分钟内解决，大故障如更换变频器、传动设备、电路板等，48 小时内解决。如出现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汇报后，可共同协商解决。

(11) 如遇电梯、扶梯同一故障一段时间内多次出现，高峰时期电梯、扶梯多次故障或多台电梯、扶梯同时故障等突出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

(12)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落实招标人提出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电梯、扶梯应急演练，组织电梯、扶梯安全培训活动，重大活动时的电梯、扶梯监护，停电时电梯、扶梯的启停等，每季度一次。

(13) 中标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维保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档案记录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14) 中标供应商协助医院做好各类等级创建、三甲复审、上级检查等工作；修订完善电梯维保内容及流程；根据医院要求调整电梯单双号运行模式；负责扶梯的定时开关工作；负责井道底坑排水工作；负责更换轿厢照明灯；负责清理轿顶板卫生等工作。

(15) 中标供应商负责电梯桥箱的标识。

八、安全标准：

(一) 采购人的义务及责任

出于安全的需要，采购人不能授权并派遣非中标供应商人员，或未经中标供应商允许的员工以及其他人员修理、改动、更换、干扰设备的任何部件（紧急情况除外）。否则，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二) 中标供应商的义务及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电梯设备的操作流程及相关安全规定进行操作，因违法操作规程造成的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中标供应商应为值班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设备（或用品），因防护不到位造成的设备或人身危害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中标供应商应每年至少一次对运营范围内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

(4) 中标供应商运营范围内应做到标识清晰明确，起到安全警示作用。

(5)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监管及专业配合工作。

(6) 采购人有新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标准执行。

(7) 中标供应商应对其委派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危害告知，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以上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必须有完备的安全制度及预案，并落实到位，同时将相关资料交由采购人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执业资格认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安全培训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定期自检报告等。

(9) 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设施状况，先行安全审查，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实施维保维修活动。如采购人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缺陷，中标供应商应当先行消除隐患，不得违规施工。中标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发生的任何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员工不得以采购人设施存在安全缺陷或隐患、采购人或采购人人员存在主观过错等为由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人员承担任何责任。如采购人因与中标供应商履约活动相关的安全事项先行对第三方（包括中标供应商员工工伤）承担了责任，则

该责任最终由中标供应商负担。中标供应商员工个人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

(10)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本项目履约开始，中标人应当主动办理电梯管理接收。合同终止中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办理移交，包括移交设施、资料、运行和安全信息等。中标人延迟移交按照每天 500 元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期间的相关法律责任。

(12) 中标供应商对服务期间采购人电梯的安全风险承担责任，如有事故或损失等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九、 各院区电梯运营管理情况说明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设立至少 3 名常驻人员，提供 2 人 24 小时驻场服务，其中 2 名常驻人员需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青岛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青岛市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设立巡检应急人员，三个院区联合值守。

合同内常驻工作人员可根据各院区实际工作需求进行集团内院区调配，便于进行开展各院区的电梯维修工作。

1.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

(1)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电梯已过保修期，电梯保养需由中标方进行打包服务。

(2) 招标方将不再支付人员驻点服务费用，统一支付打包服务费。

(3)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青岛医院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 7 号。共计 28 部电梯，客梯 19 部，杂货电梯 1 部，自动扶梯（人行道）8 部，具体参数如下。

类型	载重(t)	速度(m/s)	层	数量(台)	备注
客梯	1	1	2	1	蒂森、通力
	1.6	1	3	5	
	1.6	1.6	5	4	
	1.6	1.75	15	9	
	小计			19	
杂物电梯	0.2	0.4	2	1	北京北创恒基
	小计			1	
类型	高度(m)	速度(m/s)	长度(m)	数量(台)	备注
自动扶梯(人行道)	4.8	0.5	13.9	4	通力

	6.3	0.5	16.557	2	
	5.4	0.5	14.951	2	
	小计			8	
总计				28	/

2. 青岛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

(1) 青岛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电梯均已超出保修期，电梯保养需由中标方进行打包服务。

(2) 青岛市公共卫生应急备用医院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7号甲。共计23部客梯，具体参数如下。

类型	载重(t)	速度(m/s)	层	数量(台)	备注
客梯	1.35	1.75	3	1	奥的斯
	1.35	1.75	5	3	
	1.6	1.75	3	19	
总计				23	/

3. 青岛市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

(1) 青岛市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电梯均已超出保修期，保修期外电梯保养需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打包服务。

(2) 青岛市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位于青岛市城阳区上马凤仪路66号。共计2部客梯，具体参数如下。

类型	载重(t)	速度(m/s)	层	数量(台)	备注
客梯	1.6	1	3	1	曼斯顿
客梯	1.6	1	3	1	华升富士达
总计				2	/

附件 1：电梯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质量要求（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	----	------------	------	------

工作制度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树立为医疗服务的意识,严格遵守医院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岗位职责,服从医院工作安排的职能部门人员管理。 2、严格执行电梯设备的常规检查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整改,严禁带故障运行。 3、电梯维修、保养人员及司机必须经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工作。 4、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熟练掌握电梯的各项性能和操作程序,提高分析和排除各种故障的能力。 5、工作人员须具备“一懂四会”:懂设备性能;会操作、会检查、会保养、会排除一般故障。 6、每天按既定时间和路线对所辖电梯进行一次巡检,认真做好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检修。 7、文明值班,积极稳妥地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有重大、紧急异常情况处理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及时按程序上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制度、岗位职责等落实情况。 2、查看资格证书。 3、现场查看。 4、查看巡检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医院制度、未按时完成医院工作,扣5分/次。 2、设备带故障运行,扣5分/次,出现事故,扣10分/次,严重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3、无巡检记录,扣2分/次;未按要求巡检,扣5分/次。
运行管理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并建立“电梯安全运行预案”、“电梯安全运行应急流程图”等。 2、电梯机房管理到位,锁好门。通往机房通道必须畅通。 3、机房内保持空气流通,有足够的照明,配齐消防器材。 4、及时关闭门窗,以防电器设备淋雨。 5、不得将机房做其它用途(如居住或储存杂物)。 6、日常应保持轿厢内外及门的坎槽清洁,厅外通畅,并有足够的照明。 7、轿顶应定期清洁,无尘土杂物堆积。 8、电梯开道底坑必须防止积水、进水及进入易燃物,应定期清扫,发现积水需及时排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看“电梯安全运行预案”、“电梯安全运行应急流程图”。 2、现场查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电梯安全运行预案”、“电梯安全运行应急流程图”扣10分/次。 2、发现其他问题,扣2分/项。 3、发现带故障运行电梯,扣5分/次。

3. 商务条件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上一年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中标单位续签，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3.3.1 运维费用双方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每季度服务结束，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考核评估结果，按照采购人认可的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合格发票后，经采购人审核后，根据审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供应商费用。如中标供应商延迟提供合格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向中标供应商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3.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每季度一次考核，对中标供应商服务不合格事项予以扣罚。由于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任务而受到采购人处罚或考核的，处罚或考核金额将在季度结算中抵扣。如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3.3.3. 电梯、扶梯维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评估。评估合格后，评估报告作为付款凭据。

3.4 验收

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每月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监控数据，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季度考核，要求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平均分不低于 90 分，如低于 90 分，按照《电梯运维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计算绩效部分，一分扣 500 元；如中标供应商服务连续两个季度低于 80 分，未达到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评估。每次评估由采购人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供应商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供应商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3.6 其他约定事项

1. 特种设备检查部门正常收取的检测费由采购人承担。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水灾等）导致电梯不能正常运行时，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责任。电梯停运期间，采购人停付相关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委派的工作人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招聘，工资、保险、福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与中标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中标供应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禁止使用医院现有设备配件进行维修、更换。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